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四次会议

2024年5月21日至29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5(a)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能力建设和发展、
科技合作、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知识管理

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信息交换所机制和 知识管理**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第 [15/8](#) 号决定通过了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以支持缔约方为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战略生物多样性框架》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所确定的优先事项（第 1 段和附件一）。
2. 缔约方大会在同一决定第 24 段设立了一个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以便依照该决定附件三所载的职权范围，为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的实际措施、工具和机会提供战略咨询意见。职权范围还就促进和便利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发展、知识管理以及支持该框架的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方式和方法提供咨询意见。
3. 缔约方大会在同一决定第 25 段设立了一个由全球协调实体进行协调的区域和/或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网络组成的机制，并请执行秘书进行选择主办第 32 (b) 段所述区域和/或次区域支持中心的实体和组织的进程。此外，还决定全球协调实体的运作模式将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制定，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第 27 段）。
4. 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第 31 段请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就如何监测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以及加强科技合作机制提出建议，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以期指导定期审查、更新和加强科技合作机制。

* CBD/SBI/4/1。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5. 缔约方大会第 [15/16](#)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合作和在非正式咨询小组支持下，进一步拟定《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知识管理构成部分，供缔约方进行同行评议和请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查，并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第 9 (a) 段）。
6. 缔约方大会在同一决定请执行秘书与非正式咨询小组合作，编写一份关于更新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的提案，并将其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7. 本说明概述了为落实上述各项要求而采取的行动以及供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而编写的相关文件。第二节概述了为科技合作机制的运作而采取的行动，包括选择主办区域和/或次区域支持中心的组织以及编制全球协调实体运作模式草案。第三节载有关于如何监测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以及科技合作机制的提案。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最新工作方案载于第四节、知识管理战略草案载于第五节和科技合作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报告载于第六节。第七节载有各项建议草案，其中包括有待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的组成部分。
8. 本说明还编制了以下各份增编，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信息交换所机制 2024-2030 年工作方案草案（CBD/SBI/4/7/Add.1）、支持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知识管理战略草案（CBD/SBI/4/7/Add.2）以及秘书处与其他组织合作落实缔约方大会为支持执行第 15/8 号和第 15/16 号决定授权进行的其他工作所开展的工作的进展报告（CBD/SBI/4/7/Add.3）。

二. 科技合作机制的运作

9. 本节载有为科技合作机制的运行所采取的步骤的最新情况，包括选择设立区域和/或次区域科技支持中心的实体和组织的程序的最新情况以及全球协调实体运作的可能模式草案。

A. 选择区域和/或次区域支持中心

10. 依照第 15/8 号决定，执行秘书在科技合作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支持下，根据该决定附件二第三节规定的标准，实施了选择设立区域和/或次区域科技支持中心的实体和组织的进程。根据非正式咨询小组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建议，该进程分为两个阶段。

11. 在第一阶段期间，42 个实体和组织提交了它们愿意主办区域和/或次区域支持中心的意向书，秘书处使用非正式咨询小组协助制定的评估框架对这些实体和组织进行了评估。嗣后，26 个实体受邀参加选择进程的第二阶段并请提供详细信息。

12. 在第二阶段对 26 个实体和组织提交的信息进行彻底评估后，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评估报告，其中列出了每个次区域申请单位的入围名单，并提供了如何使用选择标准的信息。非正式咨询小组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的第三次会议审查了该报告，并就最适合主办区域和/或次区域支持中心的实体和组织以及所需中心的数量提出了咨询意见。

13. 非正式咨询小组关于选择区域和/或次区域支持中心的主要建议包括：

(a) 建立至少 15 个次区域支持中心，这将在最少重叠的情况下得到最佳的地域分配；

(b) 除地域分配因素外，组织类型（即国家、区域或全球；政府间或非政府等）、是否愿意向其当前授权提供支持的范围之外的其他国家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愿意达成合作性安排等其他因素也应由主席团在其最终决定中加以考虑；

(c) 应邀请并鼓励各实体，特别是参与选择进程第二阶段的实体，为这个机制的实施作出贡献，例如与选定的实体共同主办区域或次区域支持中心；与区域或次区域支持中心建立伙伴关系和/或通过全球协调实体向多个区域的缔约方提供专门性的技术支持。

14. 非正式咨询小组关于评估主办区域和/或次区域支持中心的实体和组织的报告载于 CBD/TSC/IAC/2024/1/2/Add.1 号文件。¹秘书处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发出通知，²邀请缔约方提出它们对评估报告和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建议的看法。根据选择主办区域和/或次区域支持中心的实体和组织的程序，非正式咨询小组的上述报告以及缔约方提交的意见将提交给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供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会议审议。

B. 全球协调实体的运作模式

15. 执行秘书在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支持下，编写了本说明附件所载的科技合作机制全球协调实体运作模式要素草案，以协助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处理缔约方大会第 15/8 号决定第 27 段提出的要求。关于各种模式的选项的分析载于 CBD/SBI/4/INF/7 号文件。

16. 这份模式草案是根据第 15/8 号决定第 27 段规定的核心职能编制的，同时考虑到具有类似机制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进程的经验教训，包括《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技术机制、⁴支持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合国技术促进机制、⁵《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以及生物桥倡议等国际倡议。

17. 非正式咨询小组审查了执行秘书在其第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模式草案，并就各个要素提出了具体意见和作出了评论。关于拟议的运作模式和程序，咨询小组建议执行秘书根据咨询小组的意见对这些模式和程序作出详细规定，以便在缔约方大会指定主办全球协调实体的组织后立即适用，而不是等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批准。

18. 关于组织结构，非正式咨询小组建议，全球协调实体应由一支精干的专业和行政人员团队组成。咨询小组还强调需要有保证的核心资金来支付全球实体的基本运作费用，包括员工、办公设备和用品、差旅和通讯费用。在这方面，咨询小组建议

¹ www.cbd.int/meetings/TSC-IAC-2024-01。

² 第 2024-028 号通知。

³ 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共设立了 23 个 [区域和次区域中心](#)，以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促进技术转让。

⁴ 见 <https://unfccc.int/ttclear/support/technology-mechanism.htm>。

⁵ 见 <https://sdgs.un.org/tfm>。

将通过分摊会费缴纳的补充预算列入秘书处编制的预算事项的说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19. 咨询小组审议了运作全球协调实体的两种可能选择，一种是通过主办和运作全球协调实体的竞争性程序查明和选择具有全球授权的国际组织，另一种是选择公约秘书处来主办全球协调实体。⁶在对运作全球协调实体所需采取的关键步骤以及估计所需的时间和工作进行详细分析以及根据模式草案所列东道组织必须达到的标准分析每种选择的相对利弊得失后，非正式咨询小组成员认为公约秘书处最适合主办全球协调实体。

20. 除了提供的具体意见外，非正式咨询小组还提出以下建议，以协助全球协调实体的运作：

(a) 全球协调实体的主办者应与相关国际组织，包括具有专门知识的国际组织合作；

(b) 秘书处应在为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编写的预算事项文件中列入一项将由分摊会费支付的补充预算，以支付全球协调实体的基本运作费用；

(c) 为了节省时间并避免不必要的拖延，执行秘书应在全球协调实体成立之前根据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意见和建议详细制定该实体的运作模式和程序；

(d) 在此期间，应邀请生物桥倡议提供支持，直至全球协调实体成立及科技合作机制全面运作。

三. 监测能力建设和发展的长期战略框架和科技合作机制

21. 缔约方大会第 15/8 号决定请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就监测能力建设和发展的长期战略框架和科技合作机制提出建议，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以期指导定期审查、更新和加强长期战略框架和科技合作机制。

22. 根据上述要求，非正式咨询小组通过其能力建设和发展问题小组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举行了一次在线会议，讨论可用于监测和衡量进展情况的可能指标。小组委员会编制并向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提交了一套关于框架行动目标 20 的二元指标，随后 2023 年 10 月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其进行审议。

23. 依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5/1 号建议⁷并在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邀请下，非正式咨询小组通过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5 日举行的在线讨论论坛，还就二元问题、关键术语的拟议词汇表和行动目标 20 的补充指标提出其他建议。各种意见和评论汇总载于 CBD/SBSTTA/26/INF/21 号资料文件。

⁶ 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报告载于 www.cbd.int/meetings/TSC-IAC-2024-01 号文件。

⁷ 在第 25/1 号建议第 6 和第 7 段中，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请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就二元问题清单的措辞提供建议，并请专家组提供关于二元问题清单的附加解释性信息，包括所用关键术语的词汇表。

24. 非正式咨询小组第三次会议依照第 15/8 号决定进一步审议了用于监测能力建设和发展的长期战略框架和科技合作机制进展情况的可能指标要素草案，并为此目的提出以下各项指标：

- (a) 执行长期战略框架各项要素的国家组织数目；
- (b) 将能力建设和发展纳入其修订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数目；
- (c) 已制定国家能力发展计划的国家数目；⁸
- (d) 支持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专题能力发展行动计划的数目；⁹
- (e) 为支持实施《框架》而制定的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的数目；
- (f) 接受区域和/或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支持的国家数目；
- (g) 区域和/或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之间交换的工具和技术资源的数目；
- (h) 通过科技合作机制筹集的资金数额；
- (i) 缔约方提供和利用的科技合作机会的数目；
- (j) 成功牵线搭桥的次数；
- (k) 各国转让的技术数目；
- (l) 已实施的专家交流方案数目；
- (m) 已实施的联合研究方案数目；
- (n) 已实施的联合技术开发企业数目；
- (o) 已建立的区域或次区域专家网络数目。

25.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注意到非正式咨询小组在监测能力建设和发展的长期战略框架和科技合作机制的进展情况时所使用的上述各项指标。

26. 还建议邀请非正式咨询小组配合《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全球审查，编制对能力建设和发展的长期战略框架以及将于 2029 年开展的科技合作机制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的任务范围，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四. 信息交换所机制更新后的工作方案

27. 执行秘书依照第 15/16 号决定在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支持下，编制了载于 CBD/SBI/4/7/Add.1 号文件的信息交换所机制 2024-2030 年的最新工作方案。

⁸ 已制定国家能力发展计划或战略的一些实例见 www.cbd.int/cb/plans。

⁹ 专题能力发展行动计划的例子包括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载于第 CP-10/4 号决定附件）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草案（载于 [CBD/NP/CB-IAC/2023/1/2](http://www.cbd.int/np/cb-iac/2023/1/2) 号文件）。

28. 依照《公约》第十八条和其他相关规定，更新后的工作方案的目标是：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促进信息交流；支持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促进交往和协作。更新后的工作计划载明了这四个目标中每个目标的预期成果、实现这些成果的战略行动、领导或促进实施战略行动的关键行动者以及指示性交付时间框架。

29. 更新后的工作方案认为信息交换所机制不仅是一个信息共享门户，也是一个广泛的机制，包括：提供和使用与实施《公约》及其议定书相关的信息、专门知识、技术和其他资源的个人和机构；管理和指导缔约方和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合作的进程（包括议定书和标准程序）；允许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收集、管理和共享信息、专业知识和其他资源并进行互动和建立社交关系的技术和工具（包括数据库、在线工具和平台、论坛等）；通过该机制共享的资源（信息、知识、专业知识、技术和其他资源）的元数据。

五. 支持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知识管理战略

30. 秘书处依照第 [15/16](#) 号决定第 9 段的规定，与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进行协商，为支持《框架》的实施起草了一份知识管理战略草案。¹⁰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对这份战略草案 (CBD/WG8J/12/4) 进行了审查，其中特别注意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这项审查的结果已纳入工作组第 [12/3](#) 号建议附件所载的最新战略草案。依照第 12/3 号建议，秘书处还为战略的实施编写了一份指示性工作计划草案。

31. 随后，秘书处通过第 2024-010 号通知¹¹分发了修订后的战略草案和指示性工作计划草案，供同行评议。收到的意见汇总载于 CBD/SBI/4/INF/8 号文件。秘书处考虑到同行评议提出的意见，制定并更新了载于 CBD/SBI/4/7/Add.2 号文件的知识管理战略。执行该战略的最新指示性工作计划草案载于一份资料文件 (CBD/SBI/4/INF/9)。

六. 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报告

32. 依照第 15/8 号决定第 32 (k) 段的规定，本节载有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报告摘要。非正式咨询小组的任务是为《框架》的实施，就实际措施、工具和机会提供战略咨询意见，以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发展、知识管理和信息交换所机制。

33. 非正式咨询小组根据第 [2023-010](#) 号通知收到的提名于 2023 年 4 月成立。它由 33 名成员组成，其中 19 名成员由缔约方提名，14 名成员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区域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科学界，以及作为当然成员的生物多样性科学合作伙伴联合会的两名共同主席。¹²非正式咨询小组举行了 3 次会议，其中两次会议是面对面会议（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和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一次会议是在线会议（2023 年 11 月 1 日和 2 日）。

¹⁰ 鉴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已通过该《框架》，该文书现在被称为“支持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知识管理战略”，而不是“框架的知识管理组成部分”。

¹¹ www.cbd.int/notifications/2024-010。

¹² 成员名单见 www.cbd.int/tsc/tsc-iag/members。

34. 非正式咨询小组第一次会议除其他外通过了议事程序和模式以及 2023-2024 年的滚动工作计划，并设立了三个小组委员会，分别负责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和知识管理。会议商定，鉴于信息交换所机制支持其他三个工作流程所涉及的要害，与信息交换所机制相关的工作将由整个咨询小组处理。咨询小组要求秘书处建立在线论坛，以便在面对面会议的休会期间就具体议题进行审议和交换意见。因此，为每个小组委员会和整个咨询小组都设立了在线论坛。¹³

35. 非正式咨询小组在第一次会议期间还就评估和选择主办科技合作机制区域和/或次区域支持中心的实体和组织的进程提供了咨询意见。咨询小组还就监测能力建设和发展的长期战略框架和科技合作机制的进展的指标和方法进行了初步讨论。此外，咨询小组还审查了信息交换所机制 2024-2030 年期间的工作方案草案和《框架》的知识管理构成部分并提出了意见。咨询小组还收到了有关促进和便利《框架》的实施的关键举措和伙伴关系的最新信息，并就如何加强这些举措之间的协调、协同作用以及信息和经验教训的共享提出了建议。

36. 第一次会议举行之后，三个小组委员会通过各自的在线会议和论坛处理了不同的问题。能力建设和发展问题小组委员会就监测和衡量《框架》的行动目标 20 的实施情况的指标和方法进行了讨论，并向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小组提供了非正式咨询小组关于可能的二元指标的意见。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问题小组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下旬至 9 月初举行了在线讨论，并在评估进程的第一阶段对区域和/或次区域支持中心的评估框架提出了建议。知识管理小组委员会举行了四次在线会议和一次讨论论坛，以进一步审查《框架》的知识管理构成部分草案。

37. 在在线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非正式咨询小组审查了秘书处在评估表示有兴趣主办区域和/或次区域支持中心意向书的第一阶段所进行的评估结果，并对表示有兴趣主办支持中心以进入第二阶段的实体和组织的截止点提出了咨询意见。咨询小组还就第二阶段的评估框架提出了建议，并提出了计分之外，在各区域或次区域实体和组织的筛选过程中可以考虑的其他因素。

38. 在第三次会议上，非正式咨询小组审查了秘书处编写的评估报告草案，其中包括各区域和次区域主办区域和/或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实体和组织的最终甄选名单，以及就三种可能情况下最合适的中心和所需的中心数量提出了建议。咨询小组还讨论了本说明上文第三节所述的全球协调实体运作模式要点草案并提出了咨询意见。此外，咨询小组还讨论了监测能力建设和发展的长期战略框架和科技合作机制的实施进展情况的可能指标和程序。此外，咨询小组还审查了更新后的知识管理战略草案和信息交换所机制修订后的工作方案草案（2024-2030 年），并提出了最终意见。

39. 非正式咨询小组三次会议的报告可在公约网站查阅。¹⁴

¹³ 在线论坛：www.cbd.int/tsc/tsc-iag。

¹⁴ www.cbd.int/tsc/tsc-iag。

七. 建议

40.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建议：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1. 表示注意到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报告，¹包括关于评估和选择区域和/或次区域科技支持中心的报告，并欢迎所取得的进展；

2. 请执行秘书：

(a) 尽快启动与选定主办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实体和组织签署主办协议的进程；

(b) 快速从潜在捐助者那里调集资源，使被选定主办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实体和组织能够开始向缔约方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支持。

3.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能力建设和发展

回顾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8 号决定、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23 号决定和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XIII/23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以前有关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知识管理的各项决定的执行进度报告，²

1.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网站分享其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的信息，支持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期促进方案协同增效、协调与合作；

2. 请执行秘书在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支持下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与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中心及相关组织合作，继续支持缔约方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网站评估和交流其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

(b) 进一步确定和规划支持实施《框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举措和伙伴关系，以便从全球观点了解其覆盖范围、查明各种差距并促进协调与协作；

(c) 继续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实施联合能力建设活动和方案，在国家层面协力共同实施各项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¹ CBD/TSC/IAC/2024/1/2。

² CBD/SBI/4/7/Add.3。

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

回顾第 15/8 号、第 14/23 号和第 XIII/23 号决定，

强调需要尽快运行科技合作机制，以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实施，

赞赏地注意到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运行科技合作机制所取得的进展，

1. 核可缔约方大会主席团选择的列于本决定附件主办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实体和组织；³

2. 决定区域和次区域科技支持中心的运作和活动的资金来自各种来源，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财务机制、双边、多边、私营部门和慈善资金，以及选出主办支持中心的实体和组织的财政和实物捐助；

3. 邀请选定的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在全球协调实体的支持下，依照第 15/8 号决定第 26 段规定的任务，制定 2024-2026 年两年期工作计划；

4.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利用区域和/或次区域支持中心加强能力，并且相互合作，促进有效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以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实施；

5. 邀请缔约方、相关组织和发展合作机构与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合作，向各自区域和次区域的缔约方提供支持，以促进方案协调、互补和协同增效；

6. 请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向执行秘书提交其在 2025-2026 年期间的活动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查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7.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全球协调实体的运作模式；

8. 决定指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担任科技合作机制的全球协调实体；

9. 又决定科技合作机制的全球协调实体应在相关国际组织包括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组织的支持下开展工作；

10. 批准通过分摊会费支付的补充预算将用于支付全球协调实体的核心运行费用，包括其工作人员、设备和差旅费用；⁴

11. 请全球协调实体在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合作下，拟定和适用下文附件 C 节概述的实体运作模式和程序，并通过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12. 决定生物桥倡议在此过渡期间继续提供协调支持，直至全球协调实体全面投入运作为止；

³ 选定的实体和组织名单将作为附件附在本决定之后。

⁴ 将转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的委员会审议，以审查秘书处综合工作方案的预算。

13.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组织为支持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以及全球协调实体进行的方案和活动，提供财政和实物捐助以及其他资源；

14. 邀请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支持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以及全球协调实体的运作，包括为各自次区域内的缔约方提出的请求而批准的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方案和活动提供资金；

15.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包括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支持分区域科技合作中心应各自次区域内的缔约方提出的要求而拟议的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方案和活动，以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实施；

16. 表示注意到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提出的各项指标将被咨询小组用来监测能力建设和发展的长期战略框架和科技合作机制的进展情况；⁵

17. 决定对能力建设和发展的长期战略框架和科技合作机制的进展情况的监测和报告作为根据第 15/6 号和第 16/--号决定⁶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监测和报告的一部分进行，同时利用执行秘书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编制的进度报告以及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所载的信息；

18. 请非正式咨询小组配合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实施情况取得的集体进展的全球审查，同时除其他事项外，利用监测框架的相关指标，包括监测行动目标 20 的指标，编制对能力建设和发展的长期战略框架以及将于 2029 年开展的科技合作机制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的任务范围，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19.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进行以下工作：

(a) 尽快设立全球协调实体、招聘工作人员和启动其运作；

(b) 为选定的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组织一次会议，向它们介绍它们的任务、运作程序和指导意见；

(c) 确定并调动更多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使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能够尽快在各自区域和次区域启动支持方案和活动；

(d) 组织所有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的年度联席会议，以加强向缔约方提供的支持的协调和协同增效作用，并在缔约方之间分享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

(e) 与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合作，制定评价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绩效的标准；

⁵ 这些指标载于非正式咨询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CBD/TSC/IAG/2024/1/2）。

⁶ 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关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的决定。

(f) 编制一份关于科技合作机制的进度报告，包括根据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的年度活动报告编制其运作进度报告以及全球协调实体的运作进度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信息交换所机制

回顾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16 号决定、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25 号决定、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XIII/23 B 号决定、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XII/2 B 号决定和 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XI/2 号决定，

强调信息交换所机制对于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实施至关重要，

认识到信息交换所机制在支持科技合作机制、支持实施《框架》的知识管理战略、支持实施《框架》的传播战略以及加强多层面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方法方面的重要性，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信息交换所机制 2024-2030 年期间的工作方案；⁷

2.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实施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工作方案，以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实施；

3. 鼓励缔约方继续采取必要步骤，设立或加强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并确保其可持续性；

4.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供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能够执行信息交换所机制 2024-2030 年期间的工作方案；

5. 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授权，向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财政支持，以实施信息交换所机制 2024-2030 年期间的工作方案；

6. 邀请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以及科技合作机制的全球协调实体与秘书处及相关组织和倡议合作，促进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工作方案的实施；

7. 表示注意到开发 Bioland 工具 2.0 版所取得的进展，该工具具有新的用户界面设计和互操作性功能，以及已使用该工具建立或加强其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门户网站的缔约方数量；

8. 邀请尚未使用 Bioland 工具建立或加强其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门户网站的缔约方使用这个工具；

9.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进行以下工作：

⁷ 本附件是信息交换所机制 2024-2030 年期间的工作方案，目前载于 CBD/SBI/4/7/Add.1 号文件。

(a) 与缔约方、区域和/或次区域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相关举措和组织合作，并在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指导下，实施信息交换所机制 2024-2030 年期间的工作方案；

(b) 与区域和/或次区域支持中心及相关组织和举措合作，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使缔约方能够执行工作方案；

(c) 依照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工作方案，进一步开发和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网站；

(d) 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网站内容的组织和管理，便利不同应用程序和平台之间的取得、交换和使用；

(e) 进一步改进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并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维护这个网站；

(f) 进一步开发 **Bioland** 工具并培训缔约方有效利用该工具，以便依照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工作方案开发和/或加强其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门户网站。

知识管理

回顾第 15/16 号和第 14/25 号决定，

又回顾《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 21，

还回顾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工作方案、科技合作机制、支持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传播战略以及加强多层面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的方法，

强调确保简便和及时地获取高质量数据、信息和知识以支持《框架》的实施至关重要，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知识管理战略，以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实施；⁸

2. 表示注意到 CBD/SBI/4/INF/9 号文件所载为支持《框架》的实施所实施的知识管理战略的 2025-2030 年期间指示性工作计划；

3.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实施知识管理战略，以支持《框架》的实施；

4.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供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能够实施知识管理战略；

5.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授权，向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财政支持，以支持知识管理战略的实施；

⁸ 本附件是支持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知识管理战略，目前载于 CBD/SBI/4/7/Add.2 号文件。

6. 邀请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以及科技合作机制的全球协调实体与秘书处及相关组织和倡议合作，促进知识管理战略的实施；

7.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进行以下工作：

(a) 在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指导下，为支持《框架》的实施，支持实施知识管理战略；

(b) 与区域和/或次区域支持中心、全球生物多样性知识支持服务和相关组织合作，进一步实施生物多样性知识管理（KM4B）倡议，包括通过组织培训课程、区域和全球研讨会、网络研讨会和知识博览会以及促进建立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社交网络和实践社区的方法，加强缔约方的知识管理能力；

(c) 在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指导下，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网站，进一步制定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词汇、分类法、本体论和元数据标准，以改进生物多样性信息包括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行动目标和指标相关的信息的分类、标准化、搜索和检索；

(d) 使用《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网站当前定义的适当元数据标准和分类法，对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和其他要素相关的现有信息进行进一步分类；

(e) 提交一份关于上述活动执行情况的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第 xx 届会议审议并提出进一步指导。

附件

科技合作机制的全球协调实体的运作模式

1. 依照第 15/8 号决定第 27 段的规定，科技合作机制的全球协调实体将按照下述模式并依照该决定概述的任务授权开展运作。

1. 组织架构

2. 全球协调实体将拥有一支精干和灵活的专业和行政人员团队，它将依照第 15/8 号决定第 27 段规定的任务授权，负责各项活动和业务的日常行政和管理工作。

3. 全球协调实体将与在生物多样性相关领域拥有专门知识的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通过区域和/或次区域支持中心，在缔约方缺乏专门知识或能力的领域，向缔约方提出的所有需要提供支持。

2. 治理和监督

4. 全球协调实体将对缔约方大会负责，并在其战略指导和指挥下运作。总体方案优先次序、两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交付方法将由缔约方大会批准。该实体通过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的工作进展情况。

5. 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将为全球协调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的有效和及时运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它还将协助进行监测活动和运作并提出措施，以确保这些活动和运作充分满足缔约方确定的需求和优先次序。

6. 执行秘书将酌情协助与选定主办全球协调实体的任何外部组织编制并签署主办协议。主办协议将要求实体和区域或次区域支持中心制定基于成果的两年期工作计划，附有适当的业绩指标，并编写定期报告。

7. 执行秘书将向全球协调实体以及区域和/或次区域支持中心通报缔约方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国家报告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并将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及相关组织和倡议保持协同增效和合作。

3. 运作模式和程序

8. 全球协调实体将实施依照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意见制定的与其职能相关的“符合目的”的运作模式、程序、标准和准则。这些运作模式和程序遵循第 15/8 号决定附件二概述的科技合作机制的指导原则，并将根据汲取的经验教训不断加以完善。核心模式和程序除其他外可包括以下内容：

(a) 促进和维持区域和/或次区域支持中心之间的协调、协作和协同增效作用的模式；

(b) 设定优先事项和方案拟订的标准，包括提供支持工具的准则；

(c) 确保各区域平衡和公平地向缔约方提供支持的模式，包括获取有关科技合作机会的信息；

(d) 支持区域和/或次区域中心使其工作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相一致的准则和模式，包括确保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的准则；

(e) 确定在区域和/或次区域技术合作支持中心的要求下可动员向其提供协助的组织和专家的标准；

(f)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等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的准则；

(g) 应区域和/或次区域中心的请求设立服务台以便提供信息、咨询意见和技术支持的模式；

(h) 协助区域和/或次区域中心通过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工作的准则、模板和程序。

9. 全球协调实体将与区域和/或次区域支持中心合作，将寻求专门技术援助的缔约方与能够且最适合提供所需支持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联系起来。

4. 选择全球协调实体的主办方

10. 选择全球协调实体的主办方时将考虑以下标准：

(a) 能够调动不同来源的资源；

(b) 熟悉《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进程并对其具有经验；

(c) 能够利用外部联系和网络的专门知识；

(d) 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的专门知识；

(e) 强有力的召集力；

(f) 被认可为中立召集人；

(g) 显示具有与多个利益攸关方合作的经验；

(h) 具有方案和项目管理的经验。

11. 全球协调实体主办方的初始工作期限至 2030 年底。工作期限的延长将视主办组织是否有令人满意的绩效以及下文第 16 段提到的科技合作机制独立评估的结果而定。如果主办方的工作期限没有得到延长，主办方将继续执行任务，直到找到替代方和制定继续工作的战略为止，以确保提供的支持得到延续以及所有相关知识得到适当转移。

5. 协调和协作

12. 全球协调实体应通过各种方式，包括组织与区域和/或次区域支持中心协调员的年度会议以及维护一个协作平台的方式，来促进区域和/或次区域支持中心之间的协调与协作，以期促进区域和/或次区域中心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这也将使这些中心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其他支持中心可以提供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并促进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的分享。可以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网站访问该在线协作平台。

13. 全球协调实体将在适当情况下促进与支持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相关倡议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相关组织牵头的相关技术合作机制进行合作。

6. 财务安排

14. 缔约方大会将考虑批准通过以分摊会费的方式提供最低补充预算，以支付全球协调实体的基本运作费用，包括人事费用。

15. 全球协调实体将从各种来源调集更多资源，包括从公共和私人赠款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从创新融资工具调集更多资源，并将这些资源用于资助区域和/或次区域中心的科技合作支持方案。

7. 监测和审查

16. 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将定期审查全球协调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的运作情况，包括对其定期报告进行分析。第一次审查将由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进行审议。这些实体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基于结果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将成为监测和评估该机制以及决定是否延长全球协调实体主办安排/协议的主要信息来源。执行秘书将委托对全球协调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进行独立评估，以配合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情况取得的集体进展进行的审查。该报告将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进行审议，随后由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加以审议。
